

台北市北安扶輪社

清寒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(台北市北投、士林及中山區)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校成績優良家庭清寒優秀高中(職)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清寒優良獎學金

三、申請資格：清寒優良獎學金 5 名

1. 現為台北市北投區、士林區、中山區之公立高中(職)校在校學生。
2. 父母一方死亡或重大傷病或家庭突發變故者、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已設籍於台北市者。
3. 上學期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或以上處分者。
4. 110 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. 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. 條件符合本社獎助學金章程者每學期得以再申請。但名額內本社保有選取成績優越者為頒贈對象。
7. 若重複申請台北市地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1. 名額：五名。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六、評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頒發給付時間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九、郵寄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3 巷 20 號 8 樓之 7 台北市北安扶輪社獎學金主委收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31-8968 王小姐

1. 應繳附文件：

- (1) 申請書。
- (2) 本學年（上學期）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（需有體育成績，須加蓋學校印章）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）。
- (4) 家庭狀況調查表。
- (5) 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（500 字以內）。
- (6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乙份。

2. 申請書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112 年度 4 月 25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. 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 peianrc@ms34.hinet.net 索取獎助學金申請書電子檔。